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115 年高年精神科(專師管理中心)
契約專科護理師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。**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。
- (三)具專科護理師證書(不限科別)。
- (四)具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專科護理師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執行病患照護、病歷記載、在主治醫師醫囑之下協助開立相關醫療檢查申請。
- (二)處理所屬科內一般行政作業，評鑑資料整理。
- (三)臨時交辦之醫院專業性業務推動，包含長照業務。
- (四)有特殊情況須依院方需求配合輪值夜班。

四、 僱用報酬：

- (一)精神專科護理師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40,030 元(以 33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每月合計 65,206 元，另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核給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獎勵金。全年度待遇所得(含月薪、獎勵金及年度決算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)約計 88 萬至 92 萬(如表現優秀則年度所得將更高)。
- (二)其他科專科護理師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37,806 元(以 31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每月合計 62,982 元，另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核給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獎勵金。全年度待遇所得(含月薪、獎勵金及年度決算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)約計 85 萬至 88 萬不等(如表現優秀則年度所得將更高)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專科護理師】

- (三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，未附紙本資料不予採認)：
 - 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專科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 - 5. 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專科護理師工作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6.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總時數證明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- 1.學歷 15%：大專學位 10 分、學士學位 13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- 2.工作經歷 15%：具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專科護理師工作經驗，每增加 1 年 3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15 分於本院 3 樓第一會議室。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9 時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。)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謝專科護理師或林主任(07)751-3171 轉 2051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- 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